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93號

原告 王旻彥

被告 王逸森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2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兩造共有物坐落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○00地號（下稱系爭土地）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即門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房屋及土地所有權持分各2分之1，所有權全部准予變賣方式分割，所得價金由原告、被告按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價金。而系爭土地民國113年1月之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600元，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157,300元，此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88,250元（ $33,600\text{元} \times 72\text{平方公尺} \times 1/2 + 157,300\text{元} \times 1/2 = 1,288,250$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7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黃英寬